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8-055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950,955,322.79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定丰 83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定增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22 号资管计划）以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信托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657,955 股，发行价为 10.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6,616,698.0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03,839.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0,212,858.48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86,661.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	101,462.00	85,744.14
2	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93,668.43	90,058.81
3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	77,617.93	65,310.33
4	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 PPP 项目	53,160.00	45,548.39
合计		<b>325,908.36</b>	<b>286,661.67</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950,955,322.79 元。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审核并出具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50,955,322.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	670,896,086.61
2	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71,472,036.18
3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	653,103,300.00
4	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 PPP 项目	455,483,900.00
合计		<b>1,950,955,322.79</b>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鉴证，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置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监事会审议了公司本次置换并发表意见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置换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4日